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宁省公安厅**

辽工信装备〔2018〕120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发展改革委
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放宽皮卡车
进城限制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公安局：

2016年4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促进皮卡车消费的试点方案》，我省成为全国首批4个试点省份之一，试点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为加快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实现我省汽车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协调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前一阶段试

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放宽限制车型

本通知所称皮卡车,是一种客货两用汽车,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设计和结构上主要用于运送货物,载客人数不大于5人(含驾驶员);

2、具有长头车身和驾驶室结构(一半以上的发动机长度位于车辆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或转向盘的中心位于车辆总长的前四分之一部分之后);

3、具有敞开式货车车厢;

4、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3500千克。

二、分类放宽限制城市及区域

根据我省不同城市的道路交通状况,分类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1、全面取消限行。

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葫芦岛等12个市,全区域全天不限行。

2、部分取消限行。

沈阳市:青年大街全路段(北陵大街、青年北大街、青年

大街、青年南大街远航西路匝道以北), 全天限行; 二环路内 (含二环) 早、晚高峰时段 (7:00-8:30、16:30-18:00) 限行, 其他时段不限行; 其他区域全天不限行。

大连市: 人民路和中山路全天限行; 中心城区早、晚高峰时段 (6:30-8:30、16:30-19:00) 限行, 其他时段不限行; 其他区域全天不限行。

三、有关要求

(一) 严格规范执法。各市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的各项措施, 及时完善放宽皮卡进城限制的道路标线、标牌、标识等设施, 创新交通管理模式, 优化城市交通资源配置, 规范道路执法。

(二) 提升车辆品质。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皮卡车生产企业生产一致性监管, 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新能源车型开发力度, 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增强节能、环保、先进、适用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

(三) 协调推进落实。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并发挥工作机制作用, 加强沟通协调, 开展检查督导, 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 结合地区实际, 切实抓好政策的贯彻落实。

联系部门及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装备处 电话：024-86894130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处 电话：024-86892852

省公安厅交管局秩序处 电话：024-86166039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2日印发

